



私校教職員 分期請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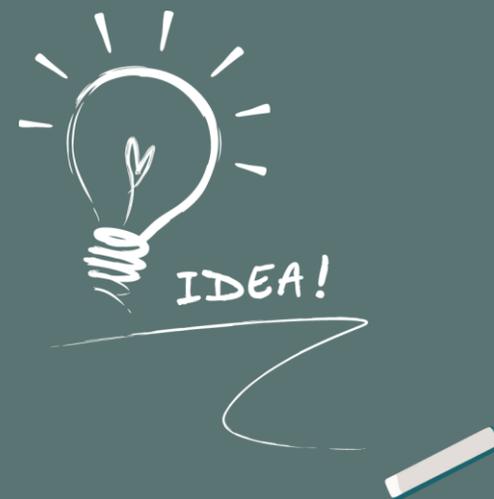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Part 1

私校教職員 退休金制度



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教職員退休條件

屆齡退休

年滿65歲

逾65歲

延長服務屆滿

自願退休 (一般)

年滿60歲

任職滿25年

自願退休 (學校組織精簡)

任職滿10年以上

年滿50歲

任職滿

20年以上

任本職務年功薪

最高級滿3年

命令退休

任職滿5年以上

因身心障礙
致不堪勝任職務

私校教職員申請退休程序

依規定期限內送件

- 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
- 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

選擇給付方式

於退休時，選擇退休給與支領方式：

- 一次給付
- 定期給付
- 兼領一次及定期給付

寄發審定函

- 儲金管理會審定後，以書面函復學校，並副知退休之教職員。

撥付退休金

- 舊制給與金將於生效當日撥付（遇例假日順延）；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將於生效日後2個月內撥付。

私校退休金來源

舊制採確定給付制，
按照服務年資及退休
時薪給計算。

舊制給
與金

新制儲
金本息

新制採確定提撥制，每月
提撥儲金。可以自主投資。

增額提
撥本息

自主增加退撫儲金，
充實退休金。

公保養老年金 + 私校退撫制度之退休金總額 = 退休後財務基本來源

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

1. 私校退撫部分

(1) 退休金計算：

➤ 舊制給與金(98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

最後在職薪級之本 (年功) 薪 + 930) x 基數

➤ 新制儲金本息(99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

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庫存單位數 x 適用基準日之淨值

➤ 增額提撥本息

個人增額提撥專戶庫存單位數 x 適用基準日之淨值

(2) 審定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2. 公保給付部分(養老年金)

審定機關：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電話：02-2701-3411)

Part 2



分期請領



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分期請領目的



為**降低**請領退休或資遣給與金時，
遭遇金融市場不佳之衝擊。



退休後仍能**享有**專業且低成本
之理財規劃及投資配置。



保障教職員無憂退職生活。

避免基金淨值 劇烈波動之風險

實施分期請領制度前，教職員於離退請領時，儲金專戶即需結清，若請領退休金時遭逢金融市場重大變故(例：新冠肺炎)，則基金淨值結清時點可能會有虧損之情形。實施分期請領制度後，教職員於退休時得選擇併案申辦，可將退休金繼續投資運用，亦可視金融市場狀況彈性選擇結清時點，無淨值結清於低點之壓力。



保障未來 退休生活

本會提供具專業性低成本之線上專屬平臺，俾利教職員進行理財規劃，可自由選擇各投資組合類型(保守、穩健、積極及存款型)，繼續享有穩定之投資收益，以完善教職員退休生活。

分期請領方式

併案申辦

教職員於辦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申請，於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一次給付金額**總額度以下**，選擇申辦分期請領的部位及比率。

申請回存

99年1月1日後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嗣後於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一次給付金額**總額度內**，以繳回方式辦理。

如何併案申辦

併同退休案或資遣案申辦，
報送單位：**學校人事單位。**

步驟1

填寫
選擇書

- 1、送辦**資遣**案者，需填寫資遣給與選擇書
- 2、送辦**退休**案者，**年資滿15年(含)以上**需填寫退休給與選擇書
- 3、送辦**退休**案者，年資未滿15年只需填寫併案申辦申請書

步驟2

填寫
併案
申請書

步驟3

繳交
人事處

併同退休或資遣案件
繳回至學校人事單位

併案申請書範例 – 正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由儲金會填寫)

填表日期	109	年	2	月	2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
案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戶籍地址	1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2弄333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戶籍地址				市話	02-2345-6789 <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林美麗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配偶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0911-223-445
	2. 王小華		2. 子女		2. 0922-334-556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1. 22207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每期 欲領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參	零	零	零	零
<small>(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預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small>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準備金【依個人規劃決定部位及比率，並授權本會代為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其金額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請詳閱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以下僅得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之款項時，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詳結算作業說明)，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金額另予請領。
(如：新制儲金本息僅佔一次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將依序由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於案件審定當下之一次給付總金額按以下勾選比率進行核算，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將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詳結算作業說明)，所餘金額另予請領。(比率必選)
- 50% 60% 70% 80% 90%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比率另予請領。

庫存單位數及淨值結算作業說明：

- 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金非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者，由本會依案件審定當下之庫存單位數及淨值，依其選擇比率核算領取金額後，匯至當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剩餘部位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 尚未領取退休金、資遣給與者，得授權本會代為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屬新制儲金移轉者，將依退休或資遣當下教職員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狀態平行移轉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
 - 屬增額提撥金部分，由本會先行結清後，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屬舊制給與金部分，亦先行轉入存款型組合作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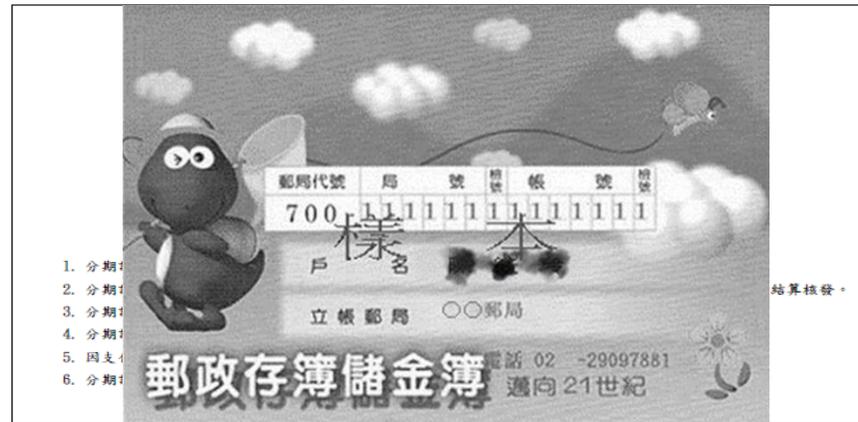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請雙面列印※

併案申請書範例 – 反面

※ 第四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
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		分行	○○郵局
總代號	700	分支代號	0021	帳號
	<small>(郵局請填700)</small>		<small>(郵局請填0021)</small>	<small>(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small>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以下內容)：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
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親筆請正楷書寫)

10901 版

※請雙面列印

併案申辦

選擇申辦分期請領的部位及比率選項如下：

- a) 一次給付金額**全數轉入**。
- b) **新制全數轉入**，若金額不足二分之一時，則依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依序補足**。
- c) 得選擇一次給付金額之**比率(50%、60%、70%、80%、90%)**轉入，**依序**為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增額提撥本息。

部位轉入順序	新制儲金本息 →	舊制給與金 →	增額提撥本息
存入方式	庫存單位數 平行移轉	現金轉入 申購	結清轉入 申購
轉入投資組合	既有投資組合	存款型組合	存款型組合

註：選擇比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後，所餘金額即轉入退休教職員之個人帳戶

存款型須至線上專屬平台選擇投資組合

如何申辦回存

已領回退休或資遣給與金者，
報送單位：**當事人**。

步驟1

填寫
回存
申請書

- 1、親臨本會申辦回存
- 2、填妥申請書後請將紙本寄回本會，待本會收到您的申請書後，將與您電話照會確認所填寫之申請書內容。

步驟2

親辦或
郵寄

步驟3

依
核定函
回存

請依核定函中之**指定期限**內，將回存金額單筆足額匯款至**指定帳戶**中。

申請回存範例 – 正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受理編號

(由儲金會填寫)

填表日期	109年 2月 2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年 1月 1日
案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匯款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戶籍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2弄333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戶籍地址	市話	02-2345-6789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林美麗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配偶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0911-223-445
	2. 王小華		2. 子女		2. 0922-334-556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1.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input type="text"/>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參加分期請領金額 (繳回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貳	伍	零	零	零	零	零
<small>由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回存者自行填寫</small>								
每期欲領金額 (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參	零	零	零	零
<small>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small>								

請依本會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未依本會指示匯款者，視為未曾申辦。
 繳回之款項將先行轉入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做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注意事項(請詳閱以下內容):

-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請雙面列印※

回存申請書範例 – 反面

※ 第三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
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		分行	○○郵局
總代號	700	分支代號	0021	帳號
<small>(郵局總匯700)</small>		<small>(郵局總匯0021)</small>		<small>(儲蓄存摺完整帳號)</small>



※ 第四部分-雙證件影本黏貼

第一證件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菱 出生 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性別 女 身分證號 9487 7月 1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 0000000105</p>
--	---

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p>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陳筱菱 A223456789 89/01/01 0000 1234 5678</p>	背面
--	----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黏貼第三證件影本)

※請雙面列印

回存核定函範例 – 正反面

範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產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陳小花
電話：02-2396-2880 分機 99
傳真：02-2396-1886

10023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弄333號

受文者：王大明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 109000000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繳回原領退休金申辦分期請領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109年2月2日分期請領申請書(109回-0001)辦理。
- 二、適用法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產條例第20條第9項。
- 三、可申辦分期請領準備金額度(截至申辦當下)：新臺幣345萬6,789元整。
- 四、申請回存金額：新臺幣250萬元整(請單筆並足額匯入)。
- 五、回存指定帳戶：
 - (一)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銀行別：822，分行：0901營業部
 - (二)帳號：12345678912345
- 六、每期欲領金額(每年1月及7月底前撥付)：新臺幣3萬元整。
- 七、定期給付發給之指定帳戶：銀行別：700，分行：0021，帳號：1111111111111111
- 八、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是。
- 九、電子郵件信箱：abc123@gmail.com

第 1 頁 共 2 頁

十、備註：

- (一)請於109年2月16日前將回存款項匯入說明五之指定帳戶，俾利本會於月底進行款項分配作業，回存款項將先行存放於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做為資金暫時停泊之用。前開匯款及分配作業均完成後，台端可於109年3月1至15日於線上專屬平臺變更投資組合；若逾期(109年2月16日)始匯款者，均將順延至次月辦理作業。
- (二)申請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者，信託銀行將發送帳號密碼至台端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三)自109年10月起，如欲變更每期欲領金額或提前全數結清者，得至線上專屬平臺自行設定；惟，分期請領專戶餘額全數給付結清後，則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 (四)分期請領專戶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 (五)線上專屬平臺相關問題，請洽信託銀行客服專線：(02) 2558-0128；本會服務專線：(02)2396-2880。

正本：王大明 先生

副本：

董事長

○○○

第 2 頁 共 2 頁

申辦回存

辦理分期請領之金額**不得逾**一次給付金(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總額度。

回存金額將先存放於**存款型投資組合**，嗣後由教職員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投資選擇。

回存申辦人員應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個人風險評估後選定投資組合。

分期請領給付方式及注意事項

01

於每年 **1月底** 及 **7月底** 定期方式給付。

02

定期給付金額及投資組合由教職員自行決定。
(每月1-15日可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

03

教職員若有臨時資金需求亦可**隨時結清**，惟**不得**再行回存參與分期請領。

04

分期請領專戶至餘額**全數給付完畢**者，**不得**再回存參與分期請領。

05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歷年累積投資績效

自主投資組合績效表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類型	成立日期	2021/7/9 淨值	今年以來 報酬率	成立以來 報酬率
保守型	2013/3/1	11.9085	1.67%	19.09%
穩健型		16.6908	6.42%	66.91%
積極型		17.2943	8.15%	72.94%
增額保守型	2013/11/1	11.9212	1.87%	19.21%
增額穩健型	2014/4/28	14.2990	5.84%	42.99%
增額積極型	2014/4/28	15.8353	7.47%	58.35%

(註:2021年7月9日之淨值與投資報酬率)

Part 3



案例說明



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選擇「一次請領」退休金給付之金額

設有A君預計於**65歲**屆齡退休，退休時之薪級為**770**，月支數額56,930，其舊制年資**30年**。退休前儲金投資組合為保守型，且未參與增額提撥。退休時選擇**一次請領**給付。

65歲退休時可領之退休金 試算 結果	
項目	金額(NTD)
舊制部分	\$ 3,529,460
新制儲金部分(信託帳戶)	\$ 1,380,000
新制增額提撥(信託帳戶)	\$ -
公保養老年金	\$ 2,049,480
一次退休金所得	\$ 6,958,940

選擇「分期請領」後，可支配資金之比較

設有A君預計於**65歲**屆齡退休，退休時之薪級為**770**，月支數額56,930，其舊制年資**30**年。退休前儲金投資組合為保守型，且未參與增額提撥。

案例假設平均餘命為25年，分別就一次請領後**沒有再投資**及退休時選擇**分期請領**給付兩種條件，評估**選擇保守型、穩健型或積極型可支配資金情形**。

65歲退休後分期請領可支配之退休金試算結果				
投資類型	一次退休金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年化報酬率(%)	-	2%	5.79%	6.04%
舊制部分金額(NTD)	3,529,460	90,001	134,411	137,745
新制儲金部分金額(NTD)	1,380,000	35,190	52,554	53,858
新制增額提撥金額(NTD)	-	-	-	-
每半年退休金所得約當金額(NTD)	98,189	125,191	186,965	191,603
每月退休金所得約當金額(NTD)	16,365	20,865	31,161	31,934

註1:以目前退休撫卹制度，除公保養老年金有月請領機制外，**儲金與增額提撥無月領機制**。

註2:以A君為例，其公保養老年金，每月約可領22,203元。

Part4



Q&A



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常見 Q & A

Q1: 如何計算舊制年資(98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基數?

A: 計算基準, 年資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 以後每增半年, 加給一個基數; 未滿半年者, 以半年計。年資滿十五年後, 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

例: 一、年資10個月

基數換算: 未滿1年以1年計。

總基數: 1。

二、年資13年3個月

基數換算: 第1年1個基數, 其餘12年基數*2=24, 3個月核算1個基數。

總基數: $1+12*2+1=26$ 。

三、年資29年

基數換算: 第1年1個基數, 其餘28年基數*2=56, 滿15年加發2個基數。

總基數: $1+28*2+2=59$ 。

常見 Q & A

Q2：分期請領為月退嗎？

A：不是，給付時間為每半年領一次。

Q3：可參加分期請領人員？

A：依私校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

Q4：線上專屬平台操作設定時間？

A：每月1日至15日可至線上專屬平臺變更投資組合及設定定期給付金額。

Q5：分期請領定期給付時間？

A：每年1月及7月底前(一年兩次)給付。

常見 Q & A

Q6：定期給付時間到了不想請領怎麼辦？

A：可於1月或7月15日前將每期欲領金額設定為0元，若逾期設定，則將於次期生效。

Q7：分期請領專戶是否可以只提領部分金額（例：臨時有資金需求），其餘繼續存放投資？

A：分期請領專戶金能以定期給付方式或全數結清領取，所以教職員可利用系統，於給付當月15日前調整並設定欲領金額。

Q8：辦理分期請領金額是否有最低額度限制？

**A：於退休或資遣時併案申辦：金額需超過（含）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於退休或資遣後回存申辦：無限制。**

常見 Q & A

Q9：辦理分期請領是否有最高額度限制？

A：存入金額以一次給付應領取之退休金總額或資遣給與為上限。

Q10：辦理分期請領是否有次數限制？

A：沒有次數限制，惟金額累計數上限為一次給付總額。

Q11：辦理分期請領未達最高額度限制，分期請領專戶餘額請領完畢者，能否再回存申請分期請領？

A：分期請領專戶一旦請領完畢或選擇全數結清者，皆不得再行回存。

常見 Q & A

Q12：分期請領人員是否需至線上專屬平台變更投資組合？

A：(1)併案申辦：

(a)新制儲金本息：將按照教職員專戶原先的投資組合**平行移轉**至分期請領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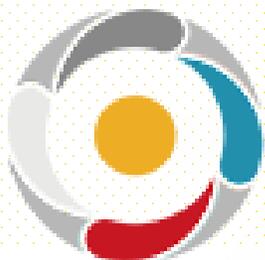
(b)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則會先存放於**存款型**投資組合，**需**至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後，再行變更投資組合。

(2)回存申辦：待款項入帳後會先存放於**存款型**投資組合，**需**至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後，再行變更投資組合。

Q13：分期請領保守型是否有兩年定存利率保障？

A：分期請領專戶提供教職員退休後資產規劃運用，無**兩年定存利率保障，教職員需**自負盈虧**。**

公開資訊揭露管道



私校儲金管理會LINE@



線上專屬平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儲金管理委員會最新資訊、政策宣導及投資報酬率查
詢：**

- 1、私校儲金管理會line@官方帳號
- 2、線上專屬平臺
- 3、官方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
- 4、電話：(02)2396-2880
- 5、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